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

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及多项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 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 司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再设置监事 会,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 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内容均予以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均改为"股东会",该部分修订不再逐条列 示,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简称公司) 、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依照《公司法》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
PI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370782228013096。	91370700758260017E。
加豆儿,私内自亚州流,自亚州流 40101022200100306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
第八宋 里事长为公司的私庭代表代。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71177777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初,兵法律归来田公司承文。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利增余款,净亏 炮延	一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 一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数上及 八司人被源文八上桥施 郎.从 即.七川廿川	规定,可以问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趋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数1. 发 主 空间点压火车 日本 田本 V 四中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总 经理和其他
*************************************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光····································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一五条 公司放伍的及行,实行公开、公干、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可原则,问 行关 的每一成 位应	一公正的原则 ,问关剂 的每一成份具有问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	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
司相问: 任何事位或有一人所认购的成份, 每成 应	
197年1月7月 欲。	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第二十余 公司或公司的丁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	以,公可头施贝工持成计划的陈介。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
亚广个以赠与、奎贡、担保、 补偿以 页款专形式, 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成东会秩议,或有重事会按照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实
大块有效购大公可以切的八矩次任件页均。	本草程现有成示会的投 权作 面状以,公司可以为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施贝工行版 \
	总额小侍超过亡及行放本总额的 10%。 重事会作品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组银级费和华昆的重新 比四进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 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 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后实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 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 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 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 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 (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 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 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八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提前 15 日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应在提出书面查阅请求及实施查阅行为时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 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

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权数: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 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

以上甲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供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提起诉讼;监事会执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证者本章程的规定,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7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章节,序号递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 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 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删除, 序号递延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删除, 序号递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 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 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 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为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

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 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 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 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序号递延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会。

第六十七条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 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 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 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 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 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 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 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 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 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 (四)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 (五)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 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 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 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 有效。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提交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在被提名 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 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 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 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 (二)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将提案、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 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 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优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大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最近三年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 以上通报批评;
-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 未满的;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 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 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三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 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 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 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 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 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公司收到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 会时生效。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情形的, 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 选。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 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 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 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离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 离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 **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 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 聘任合同未作规定 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 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 第一百O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 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 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董事会成员的1/3。 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 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制度所要求的 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 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 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 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 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 立性的其他人员。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 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 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 详细说明辞任的理由。如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 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 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 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 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 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人,独立董事2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1 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 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 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 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 体,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做 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拟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称的交易(提供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战略委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 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 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 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予 董事长、总经理等其他主体行使。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 定:

(一)公司拟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称的交易(提供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删除条款,序号递延

删除条款, 序号递延

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 (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 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
 - (七) 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九)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五)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 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制定董事培训计划;
 -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必须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拟定其报酬

删除条款,序号递延

删除条款,序号递延

方案: (二) 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三)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 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 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根据需要对 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七) 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 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 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八) 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 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研究核定公司的薪酬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 司岗位薪酬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绩 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 删除条款,序号递延 方案和制度等: (二)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 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三) 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以全体董 删除条款,序号递延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 和临事。 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 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 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遇有紧急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 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 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

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以记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 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会 董事签字。 **后参会董事应在决议上**签字。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于10年。 为10年。 新增章节,序号递延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
	会设置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等委员会,独立董
	事应当在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
عبد الله المراد الله المراد الله المراد المر	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事。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例相乐队,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议,其职责主要包括:
WITH MANNY 14 A VEVE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 投资、融资方案及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整节删除,序号递延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 解聘。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苦于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 均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 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股东代发薪水。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 连任。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权: 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负责人;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理、财务负责人;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 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五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 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高级 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整章删除, 序号递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 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 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 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 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 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 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 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 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公司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 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 并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2、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分配比例
 -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3、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2、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分配比例
 -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 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 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 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3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 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决策及执行程序 进行监督。
- 6、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应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予以披露。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 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须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确有 必要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 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 告,但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 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 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 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 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 和诱明等。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应当 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 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 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 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 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 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2/3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 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 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 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其他网络通讯方式进行,情况紧急的,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的方式送达通知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进行。	制除,序号递延 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删除,序号递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 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 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节,章程中原条款、章节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同步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制定部分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别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制定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制定
2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23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2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7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列表中第1项至第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1项、第2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